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林龍憲即林錦松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01 (一)被告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5年度執字第
02 1052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
03 原告對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5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97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6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7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之聲
08 明為：1.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49768號強制執
09 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0 銷。2.被告不得執高雄地院84年度訴字第1805號確定判決、
11 高雄地院85年度聲字第353號確定裁定及系爭債憑證對原告
12 聲請強制執行。核原告前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均
13 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並阻卻系
14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
15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
16 最高者定之。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
18 訴前一日之利息與違約金，固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
19 同)1,309萬4,456元，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除執行
20 債權額為1,309萬4,456元之利益。惟被告係聲請就原告對第
21 三人處之保單價值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迄今仍有部分
22 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未有結果，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23 卷查明。依上開訴訟資料，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4 標的物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25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則系爭
26 執行標的物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因此，系爭執行事件執
27 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首揭說明，本件訴訟
28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
29 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3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
31 告之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李文友

10 附表：

11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 日	終止 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給付 總額
項目 1(請 求金 額174 萬 9,527 元)	1	利息	64萬 1,000 元	85年 11月 26日	114年 1月15 日	(28+5 1/365)	10%	180萬 3,756 .44元
	2	違約 金	64萬 1,000 元	85年 11月 29日	114年 1月15 日	(28+4 8/365)	12%	216萬 3,875 .51元
	3	利息	110萬 8,527 元	85年 11月 26日	114年 1月15 日	(28+5 1/365)	10.75 %	335萬 3,316 .95元
	4	違約 金	110萬 8,527 元	85年 11月 26日	114年 1月15 日	(28+5 1/365)	12.9%	402萬 3,980 .34元
	小計							
合計								1,309

(續上頁)

01

	萬 4,456 元
--	-----------------